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370號

原告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訴訟代理人 符璽豫

楊家瀧

被告 陳鸚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9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9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439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；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，但於期日，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於被告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撤回其訴者，無須徵得被告之同意，即生訴之撤回之效力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24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列許銘華及楊坤霖為被告，請求其等與被告陳鸚鵡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3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；嗣分別於民國114年7月3日、114年7月17日本案尚未言詞辯論前，具狀撤回對許銘華

01 及楊坤霖之起訴，並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
02 43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03 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
04 許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
05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
06 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7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楊坤霖於81年10月15日邀同訴外人許
08 銘華及被告陳鸚鵡為連帶保證人，與訴外人財資企業股份有
09 限公司（下稱財資公司）訂立附條件買賣契約，付款期間自
10 81年11月13日起至83年8月28日止，並約定於81年11月13日
11 繳納第1期款項49,500元，餘款自次月起，以每2個月為1
12 期，共分11期，應按期於每月28日支付分期款99,000元，如
13 未依約繳納，按日息0.05%計付利息。詎渠等未依約履行還
14 款之義務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未還，嗣經財
15 資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聲請以本起訴狀之送達被告
16 時再度作為債權讓與通知之意思表示等情，爰依契約及債權
17 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
18 告43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19 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20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21 述。

2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附條件
23 買賣契約書、分期付款各期收款情形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普
24 羅米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函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
25 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
26 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
27 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及債
28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39,000元，及自起
29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6月3日（見本院卷第37
30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31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3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04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6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9 計 算 書

10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1 第一審裁判費	5,920元	
12 合 計	5,920元	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15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18 書記官 陳韻宇